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给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为禹晓伟先生、马哲先生和廖芳珍女士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禹晓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要求，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，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后，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审议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未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《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，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